

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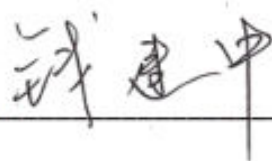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复函如下：

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钱建中  _____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复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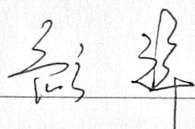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颜群

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

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复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5 月 30 日